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本报告叙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在此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持续增长，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为增强本机制开展了多方面工作。现在已有 72 个国家的 3,500 多个项目获得登记，还有 3,600 多个项目处于“登记管道”之中(审定阶段)。此外，有 11 个国家的 13 个活动方案获得登记，其中包含 1,103 项组成项目活动，还有 26 个活动方案处于“登记管道”之中。本报告着重介绍理事会在监管本机制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还着重介绍认证、方法学、登记和发放等方面的工作。此外，也提出了一些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

* 本文件在规定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按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规定列入本报告期的信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3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5	3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6-15	4
三. 成就、挑战和未来的优先事项.....	16-45	6
A. 简化该机制的要求.....	16-19	6
B. 加快处理时间.....	20-21	7
C. 改善项目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22-26	7
D. 鼓励各利害关系方参与.....	27-29	8
E. 提高透明度.....	30-33	8
F. 加强清洁发展机制的推介.....	34-37	8
G. 未来的方向.....	38-45	9
四.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46-72	10
A. 裁定.....	47-51	10
B. 监管事项.....	52-65	12
C.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66-72	14
五. 管治和管理事项.....	73-89	15
A. 执行理事会工作的变化.....	74-76	15
B.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77-79	16
C. 成员问题.....	80-81	16
D.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82-83	17
E.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财政资源现状的报告.....	84-89	17

一. 引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权力，为此审查这些年度报告，并酌情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²

B. 本报告的范围

2. 理事会本年度报告报告清洁发展机制在运行第十年(2010-2011 年)³ (下称“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决定草案，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报告还介绍清洁发展机制在运作、管治、质量、规模和适用性方面的成就、成功和挑战，以及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在本报告期内可利用的和所需要的资源。详细信息，可查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⁴，这是理事会所有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3. 理事会主席 Martin Hession 先生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口头报告时，将着重强调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十年的问题和成就，以及未来的挑战。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妨：

(a) 审议理事会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请求所开展的工作；

(b) 指定已由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三章 B 节)；

(c) 就本报告所产生的问题提供指导。

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各缔约方的提名，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¹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c)段。

² 第 3/CMP.1 号决定，第 2 和 3 段。

³ 根据第 1/CMP.2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本报告叙述 200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的工作情况。

⁴ <http://cdm.unfccc.int>。

- (b) 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c) 东欧地区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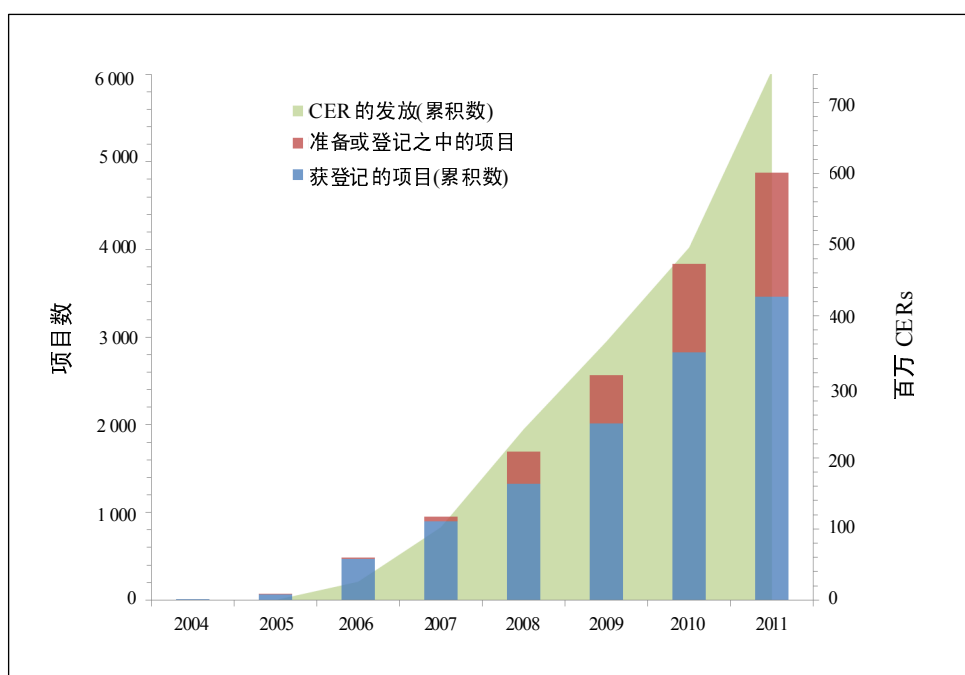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6. 在本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持续增长，已有 72 个国家的近 3,500 个项目获得登记(见图 1)，45 个国家发放了近 7.5 亿个经核证减排量(CERs)(见图 1)。还有 3,400 个项目正在接受审评，之后将提交理事会。据估计，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余下时间内，还将发放 3.80 亿个经核证减排量。

7. 2011 年最引人关注的是活动方案数量的增加。活动方案是指在一个主行政方案下可以跨国家或跨区域登记类似的项目活动，数量不受限制。活动方案的使用，可视为扩大清洁发展机制规模和范围，尤其是延伸至项目申报偏少地区的一种方式。现在已登记有 11 个国家的 13 个活动方案，包含 1,103 项项目活动。

图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经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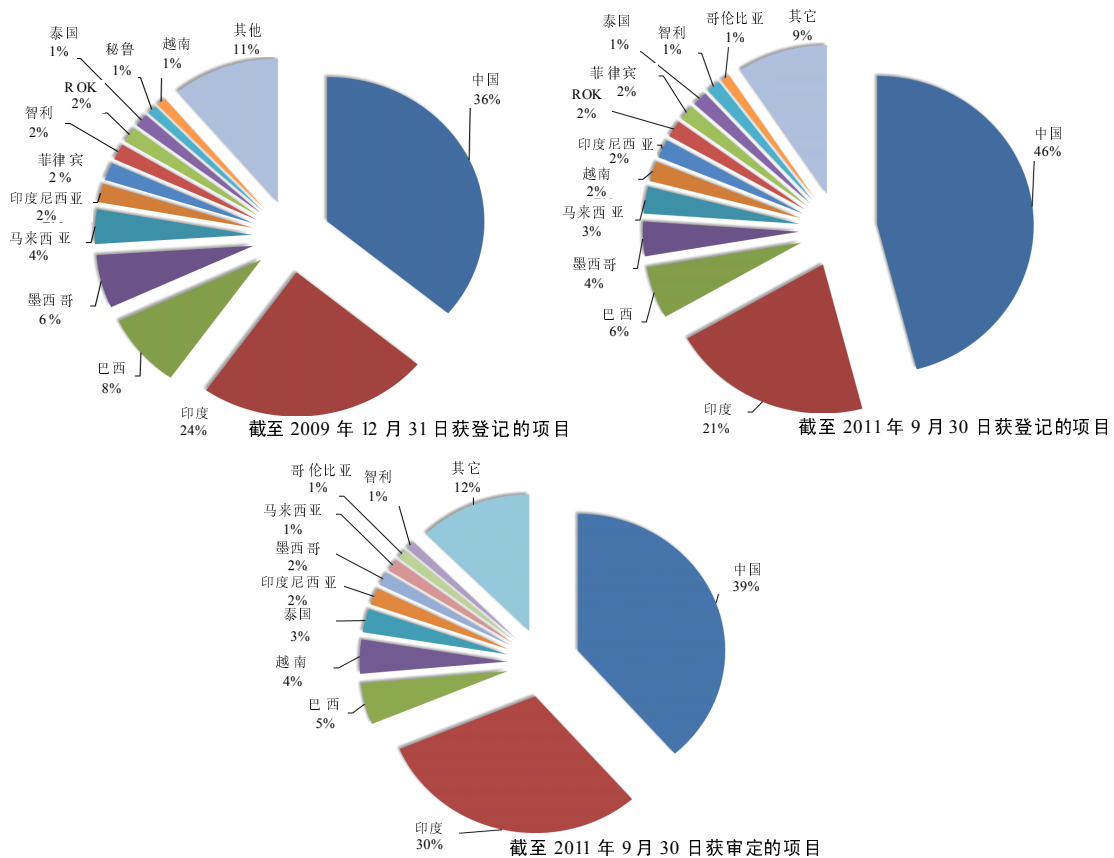


注：CERs = 经核证的减排量

8. 2012 年预计将继续增长，表明各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依然重视本机制的价值。与此同时，许多市场人士注意到，主要由于国际上正谈判的新排放量目标的水平、时间和性质存在不确定性，处于准备阶段的新项目数目有所减少。

9. 可以预计，随着更多的准备中的项目进入登记阶段，项目的地域分布将继续发生变化(见图 2)。这表明清洁发展机制作为一种覆盖更广泛区域的市场工具已经日趋成熟。特别是非洲地区现有 69 个项目获得登记(去年同期是 46 个)。

图 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按东道国)



注：ROK=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0. 2010 年，CER 的交易值约为 200 亿美元。尽管比 2008 年约 330 亿美元的市场峰值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有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内立法监管的排放交易制度降低了 CER 价格，清洁发展机制仍然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碳抵消信用生成体制。⁵

11. 自缔约方通过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来的 10 年间，本机制在不断发展和成熟。随着其更加成熟，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日益凸显。最可衡量的影响之一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在东道国的参与初期尤其明显。总体而言，高达 44% 的获登记和正接受审评项目涉及技术转让，尽管在具体项目上这一比率从 13% 到 100% 不等。⁶

⁵ 世界银行，碳市场的现状和趋势，2011 年。

⁶ 《气候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对技术转让的贡献，2010 年。

12. 然而，清洁发展机制各利害关系方包括许多东道国越来越感到不安。这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谈判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另一不确定因素是国内排放权交易系统对 CER 的需求数量尚不明确，即总体数量和在国内排放权交易系统中某些 CER 类别有无资格用于履约目的不明确。

13. 在等待这些问题得到澄清之际，清洁发展机制各利害关系方也在评估它们面临的风险和作出决定。收缩较严重的是负责准备项目文件和服务于清洁发展机制市场的企业，它们的人员配备和活动水平都在大量减少。理事会对这一事态高度关注，因为现在极有可能失去清洁发展机制迄今大力推动的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势头。

14. 许多市场参与者和分析师还提到了市场不断分割的趋势：从私营部门的举措和国内立法中正在产生各种相互竞争的计入机制和核算框架。许多评论家担心这会增加参与者的交易成本和降低环境完整性。

15. 为此，理事会将下更大决心，在确保其发放的 CER 保护环境完整性的同时，提高机制本身的效率和效能。理事会认为，其作用是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成为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公约》目标的可行和有效的工具。

三. 成就、挑战和未来的优先事项

A. 简化清洁发展机制要求

16. 理事会及其支持结构设法提高本机制许多程序的效率，除其他外，增加了指导意见的清晰度，消除了不必要的复杂规则，同时确保所产生的减排量的质量。

17. 理事会制定了标准化排放量基准指南，使各国能够计算出全行业的典型排放量，还编制了可自动产生额外性的技术或措施的清单。理事会也引入“首创”概念，通过了证明额外性的直接办法，并提出了关于通常做法的指导意见。

18. 理事会在报告期内努力完善和整合清洁发展机制的一般要求，将其汇编成三个新的基石文件：以项目参与方为对象的项目标准；以指定经营实体为对象的审定和核查标准；项目周期程序，其中包括项目参与方与秘书处直接沟通的机会。

19. 然而，理事会意识到明年及以后还需要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为此，委员会将对其标准和程序各要素的“附加价值”进行综合分析，以确定是否可以使用更简单的方法达到相同的结果，必要时采用保守的默认值或折扣因素来确保环境的完整性。理事会认为，这项进一步任务对确保本机制的长期效率和吸引力至关重要。

B. 加快处理时间

20. 2010年12月,《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清理了大量积压的登记和发放申请。这是通过秘书处内重新调配资源和聘请25名外部专家来实现的。这些外部专家仍旧待命协助处理高企的来文数量。这种情况以及理事会审议清理了积压的新方法学申请,都是清洁发展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的成功例证。理事会承诺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将来的登记、发放、认证和方法论申请。

21. 理事会预计2012年还将有大量登记申请涌入,因为项目参与方希望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前完成登记。理事会正在寻找各种方式,以确保有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一预期工作量。

C. 改善项目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22. 理事会在报告期内明确活动方案规则,建立标准化基准,进一步简化微型项目活动程序的工作,可增加清洁发展机制在项目申报偏少地区的发展潜力。

23. 在进一步工作中,理事会商定了“被抑制需求”的指导方针,可使在项目申报偏少地区设立项目的项目开发方承担未来预期发展的水平,导致比没有项目情况下的更高排放量,因此被认为是项目可避免的。这些指南可激励采用清洁发展技术,从而协助东道国在发展中避免使用“肮脏技术”。

24. 理事会还制定了特别适合项目申报偏少地区及小型社区使用的五个方法学。除了应对气候变化外,这些方法学还有助于减轻贫困的活动,例如,在农村地区净化水和提供照明。

25. 此外,秘书处已接近完成寻求一个机构实施贷款计划的工作(经《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同意),以支持项目申报偏少地区编制项目设计文件。

26. 下一报告期内,理事会及其支持结构将完成创建审定及核查报告标准化模版和项目信息数字化的工作;项目申报偏少地区编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潜力的报告,包括非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和减少潜力的概况;有针对性的推广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三个专门针对项目申报偏少地区的小型方法学。

D. 鼓励各利害关系方参与

27. 为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进一步开放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这是与涵盖一系列优先主题和利害关系方群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进行的。在报告期内,秘书处在10个国家举办了大约25次讲习班、圆桌讨论会、论坛和培训班。项目参与方和其他私营及公共部门利害关系方、指定经营实体和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代表聚集一起,共享信息,征集对加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意见。

28. 理事会目前正在制定拟列入未来两年业务计划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更多利害关系方，包括从业人员和行业协会更多参与标准和程序的设计。同样，理事会也希望增加与其他抵销和计入方案的合作，双方共享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学习它们的业务和体制办法。

29. 在报告期内，理事会遇到了人权问题，特别是已经或可能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影响的人的权利问题。这促使理事会着手参照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改进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特别是审评项目时如何征求和考虑这些意见。

E. 提高透明度

30. 除了理事会、其支持机构和清洁发展机制各利害关系方之间增加互动外，理事会还通过了有关指南和修改了其程序，以提高透明度。例如，为回应各利害关系方和缔约方的呼吁，理事会通过了登记和发放申请的审评指南、与利害关系方直接沟通的方式以及处理理事会所收到来文的经修订程序。

31. 在报告期内，理事会将其会议的重要文件和摘要翻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此外，对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进行了彻底编排，以改善信息的搜索；也加强和修订了在线决定目录。现在，各利害关系方可在网上按照商定时间表，跟踪所提交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查阅最新要求，包括所提交项目的完整性检查的最新条目清单。

32. 在报告期内，理事会开始发布指定经营实体绩效信息，以提高质量、透明度和问责制。⁷

33. 理事会认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实现本机制及其治理的更大透明度，在未来两年将根据业务计划在这方面采取更有力措施。

F. 加强清洁发展机制的推介

34. 委员会认识到增加人们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了解和认识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努力工作，加强各利害关系方和决策者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好处，特别是对减缓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认识。

35. 秘书处开展了一项重要研究，审查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实现的技术转让成果，探讨此种转让在未来如何继续下去。⁸ 预计研究成果将在今年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公布，让人们进一步了解清洁发展机制对可持续发展的其他益处，以及经由清洁发展机制在发展中国家实现的投资水平。

⁷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Notes/accr/index.html>>。

⁸ 《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对技术转让的贡献，2010年。

36. 理事会经由秘书处通过各种项目与相关方面合作：与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合作，实施了“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年度展示的传播者”等项目，以协助它们传播清洁发展机制的信息；与项目参与方合作，举办了清洁发展机制“改变生活摄影和视频比赛”；与产业协会合作，邀请它们参加碳市场活动；与私营部门传播者合作，实施了“非洲广播电台比赛”和“广播俱乐部”等项目。

37. 委员会传播和推介战略的一个重点是加强媒体推介。理事会每次会议后都发布新闻稿，理事会主席作为理事会主要发言人自己随着接受媒体的采访。

G. 未来的方向

38. 缔约方 2010 年 12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会议时，提出了若干指导意见，主要涉及：提高本机制的效率；增加要求的清晰度；扩大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将清洁发展机制扩展到尚未从中获得明显利益的国家。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努力工作，有效落实这些指导意见，进一步巩固过去 10 年在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鼓励下作出的改进。

39. 在缔约方、理事会，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作出大量投资——知识和资金投资——之后，理事会认为，清洁发展机制已成为激励低碳发展的有效工具。

40. 在进入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时候，理事会工作的主旨是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适合未来”。理事会自 2001 年开始就一步步地努力确保其为减少和消除碳排放而签发的 CERs 有助于环境完整性。理事会将继续致力于这一工作重点，但也越来越认为这项要务必须与加强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和效益同步推进。

41. 理事会认为，特别是上一报告期内采取的大量措施，有助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定位，在日益多样化碳市场中成为基准抵销系统。理事会还认为，清洁发展机制现在已经是一个成熟、运作良好和以市场为基础的机制，是“适合未来”的，并将继续加以改进。理事会决心在未来几年内沿着这一方向大踏步前进。虽然有关国际气候制度的谈判仍在进行，但理事会谨此强调，清洁发展机制的改进增强了其灵活性，使其能够按缔约方的决定适合今后的任何用途。

42. 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相信，现在以及 2012 年以后清洁发展机制将继续被用于加强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努力。它还相信，在缔约方的指导和利害关系方的热情参与下，清洁发展机制将进一步调整，以满足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未来的需求。清洁发展机制所具有的吸引公共和私营部门注意和积极参与的潜力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理事会希望各缔约方进一步探索本机制的充分潜力。

43. 理事会认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需要为清洁发展机制的未来发出强烈的信号。如上所述，清洁发展机制目前面临参与方，以及顾问、经纪人和其他服务供应商大规模离开的尴尬境地，而它们迄今一直全力支持本机制。这有可能使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减缓气候变化的参与，以及由此在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带来的明显可观收益付之东流。此外，可能对全球减缓气候变化的集

体努力产生更广泛和更长期的影响。本机制未来的作用不明确，也对理事会规划和继续其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

44. 理事会正着手开展重要的政策对话，审视清洁发展机制过去的经验，协助清洁发展机制作好准备和寻找自己的定位，以应对 2012 年以后时期的挑战。这需要决策、研究、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广泛领域的代表参加，也需要清洁发展机制传统利害关系方参加。理事会期待对话成果将成为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基础。

45. 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希望提请各缔约方注意第 3/CMP.1 号决定要求在第一承诺期后第一年年底前完成对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首次审查。由于这次审查将主要依据理事会的建议，尤其是参照其长期监管清洁发展机制的实践经验来进行，所以理事会计划在今年剩余时间和 2012 年开展进一步工作，提出有关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这些建议将充分借鉴拟于 2012 年初结束的政策对话的结论。

四.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46. 本章介绍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如何回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鼓励的。委员会的工作可分为三大领域：裁决；监管事宜；管治及管理事宜。本章按照这些类别叙述本报告期内的的工作。本报告附件一简要介绍理事会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要求和鼓励所完成的任务。

A. 裁决

1. 有关认证的裁决

47.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了五个新的经营实体从事审定和核查活动，扩展了先前指定的三个经营实体的认证范围。如果这些指定得到确认，从事项目减排审定和核查以及核证的经营实体总数将达到 38 个。⁹ 为此，委员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指定表 1 所列的实体，以及所注明的门范围。

⁹ <http://cdm.unfccc.int/DOE/index.html>。

表 1

执行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认证和临时指定的实体，包括认证范围被扩展的实体

实体名称	临时指定和建议指定的部门范围 ^a	
	项目审定	减排量核实
哥伦比亚技术标准和认证协会	7	7
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	1-10 和 13	1-10 和 13
印度林业研究和教育理事会	14	14
香港质量保证机构	1	1
日本咨询协会 ^b		4, 5 和 10
KBS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3, 4, 5, 7, 12, 13 和 15	1, 3, 4, 5, 7, 12, 13 和 15
碳核证有限公司	1-5, 8-10 和 13	1-5, 8-10 和 13
中国环境联合认证中心 ^b	4-7, 9 和 11-15	4-7, 9 和 11-15

^a 数字表示部门范围。详细信息，请参阅<<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b 对于认证范围被扩展的实体，只标明了新的部门范围。

2. 有关项目活动登记和 CER 发放的裁决

48. 在前一报告期开始执行经修订的登记、签发和审评程序后，理事会及其支持结构继续高效率地处理项目登记和 CER 发放的申请。此外，本报告期内完成了计划招聘任务，扩大了训练有素的外部专家人数，处理高峰期项目文件的资源能力大大增强。与此同时，正在对秘书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整，以更高效地利用专业人才来评估收到的项目文件。

49. 在本报告期内，提交的项目文件量持续增加。概况见表 2。

表 2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清洁发展机制与登记和发放有关的申请的情况

申请	报告期内提交的申请数	再次提交的申请数	报告期内待审查的申请数		报告期内审查完的申请数 ^a
			等待开始完整性检查	已经开始完整性检查	
登记	1 029	166	172	279	1 096
发放	1 400	101	209	296	1 365
活动方案	14	3	1	13	7
延长计入期	23			11	16
修订监测计划	209			67	187
修改项目设计书	159			82	101
偏离	72			-	-

缩写：NA = 不适用。

^a 审查完的申请包括已进入“处理管道”的本报告期内和之前提交的申请。

50. 较详细的统计资料，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查阅。¹⁰

5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签发了 304,572,886 个经核证减排量，所签发的经核证减排量总数达到 744,977,315 个(见表 3)。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成功完成的交易量概览

交易种类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 总数	2011 年 9 月 30 日截至年度的 总数
发放交易总数	3 155	1 327
转入国家登记册中附件一缔约方持有 账户的交易总数	6 452	2 509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非附件一 缔约方长期持有账户的交易总数	104	40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收益分成 适应基金持有账户的总数	3 149	1 322

B. 监管事宜

52. 本报告附件二概述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批准或修订的监管文件(相关政策标准、程序、澄清和指南)。

1. 标准

与经营实体认证有关的标准

53.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努力改进申请实体和指定经营实体遵行的标准。具体而言，理事会修订了“清洁发展机制经营实体认证标准”(03 版)，列入了认证复杂技术领域审定和核查小组成员初步资格的临时措施。理事会还发布了对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的澄清，指出公正性规定也适用于指定经营实体的非中央站点。

54. 理事会继续其“审定和核查标准”的工作，整合清洁发展机制各种文件所载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要求，以及在理事会先前会议指导下提出的新要求。理事会预计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前夕，完成“审定和核查标准”的工作。

55. 委员会还努力审查项目审定阶段与利害关系方的磋商是否充分，并在不断改进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人们对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特别是对与利害关系方磋商的时间提出一些问题。

¹⁰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index.html>。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方案有关的标准

56. 委员会还整合了对项目参与方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现行标准，将其汇编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标准”，以加强项目设计和实施以及减排监测的现行要求的一致性。理事会预期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前夕，完成“项目标准”的工作。

57. 排放基线和监测方法学是清洁发展机制的组成部分。本报告期内这方面的工作集中于改善易用性，扩大适用性，提高方法学和相关指南的清晰度。目标是在确保所产生的减排量的质量的同时，将清洁发展机制的利益扩展到新的领域。这项工作主要是针对项目申报偏少地区和代表性不足的项目类型采取所谓的自上而下的方法学。

58.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批准了 25 个新的方法学，修订了 48 已批准的方法学，发布了一个新的工具，通过了项目标准领域 7 个新的或经修订的指南(见 <http://cdm.unfccc.int/EB/archives/meetings_10.html#64>)。这方面工作尤其需要强调的是：项目申报偏少的部门，如交通运输、农业和家庭；对证明和评估小型项目的额外性引入肯定列表；编制计算表格，以便于使用。

59. 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工作之一，是证明对扩大活动方案的使用不可或缺的标准。该标准涉及使用多重方法、资格标准以及证明活动方案的额外性。

60. 另一值得一提的工作是修订了“证明微型项目活动额外性指南”。这次修订扩大了这些指南的范围，明确规定了它们适用于活动方案的组成项目活动，有利于评估和批准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提交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肯定列表。

61. 理事会还审议了证明和评估额外性的替代方法，在小型运输方法学中使用“渗透率”的办法，对微型项目活动和小型项目使用肯定列表。

62. 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遇到的一大挑战，是方法学小组就清洁发展机制三氟甲烷(HFC-23)项目是否有助于环境完整性提出了疑问。理事会在研究这一问题并考虑了多种信息来源包括项目参与方的信息后，已着手修订有关方法学。

2. 程序

63. 理事会采取了措施，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晰度，合并这些文件和加强这些文件的一致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着手整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各项程序，包括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注册过程，CER 的发放，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理事会和秘书处应遵循的相关行动等。

64.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努力解决审定和核查报告中的重大缺陷，拟订了有关程序，因在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所以尚未批准。理事会将参照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些程序。

65. 应该特别强调的是，理事会通过、修订和/或澄清了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领域的以下程序和/或指南：

(a) “审查错误列入的组成项目活动的程序” (03 版)；

(b) 关于“将活动方案登记为单一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为活动方案发放经核证排减量的程序”的澄清。

C.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66. 促进项目活动在各区域和次区域的公平分布，仍是理事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监管决定对这一目标的影响是理事会在拟订新的标准、程序和指南时评估的重要指标。

67. 秘书处代表理事会大大加强了与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代表的互动交流，确保它们更广泛地参与本机制。在这方面，邀请了“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指导委员会”成员参加利害关系方广泛协商会，以聆听它们的意见。秘书处还在继续其前一报告期开始的对国家主管机构代表的培训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来自亚太、东欧和非洲地区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代表接受了项目周期培训，包括具体的相关方法学的培训。在迄今收到的反馈的基础上，下一阶段培训活动将继续采用以标准化基线和活动方案为重点的案例研究方法。

68. 秘书处开设了“服务台”，协助获登记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国家发现和解决拟议项目活动存在的障碍。通过这一举措，秘书处直接与项目审定或核查时间已持续一年以上的项目参与方联系。在活动方案领域，秘书处直接干预非洲和非洲以外最不发达国家活动正接受审定的所有活动方案，以确保负责协调和管理的实体了解理事会的最新要求。

69. 以上第四章 B 节叙述了标准的批准、发展和改进领域的工作，这项工作将按照需要确保各方面更广泛地参与本机制的原则，继续开展下去。这方面需要特别关注的是：

(a) 标准基线指南；

(b) 被抑制需求的指南；

(c) 与小社区有关的方法学，如净化水方法学。

70.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针对申报偏少的项目活动种类和地区制定了 5 个自上而下的适用于小型项目活动的方法学，如太阳能热水器、高效户外路灯和照明技术、水净化系统、家庭用沼气/生物质燃料和节水技术。理事会还修订了“计算电力系统排放因子的工具”，旨在简化数据缺乏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获登记项目活动不足 10 个国家在项目审定开始时的计算选择。

71. 秘书处开始了正式的采购程序，选择一个执行机构实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议定的支持项目申报偏少国家编制项目设计文件的贷款计划。已经对标书进行了评估，并选定了最合适投标人。

72. 为了加强对理事会工作的推介和扩大理事会活动的宣传，理事会正在将会议报告概要翻译成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还将翻译主要的规范性文件。

五. 管治及管理事项

73.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与专家小组和工作组定期会晤。此外，秘书处还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和指定经营实体论坛的各种会议以及利害关系方研讨会。本年度报告第二部分叙述这些会议和研讨会的情况。

A. 执行理事会工作的变化

74. 理事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后接着举行了年度战略务虚会。务虚会主要讨论了如何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根据缔约方和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不断变化的需要，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定位。务虚会认为需要侧重于理事会的战略目标和如何实现这些战略目标，还需要为编制业务和管理计划提供必要投入。理事会在务虚会上商定了以下关键优先行动：

- (a) 更新和宣传理事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及其使命的愿景；
- (b) 加强其规划和实施的有效性，明确地监督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 (c) 进一步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分析其各要素的“附加价值”，探讨使用不太复杂的方法取得相同的结果；
- (d) 开展政策对话，审评清洁发展机制过去的经验，协助清洁发展机制为应对 2012 年之后的挑战作好准备和准确定位；
- (e)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审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建议，根据第 3/CMP.0.1 号决定，参照利害关系方对话的结果，将在第一个承诺期(2013 年)后第一年年底进行；
- (f) 确保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标准和程序的设计，以及与其他抵消和计入方案的合作；
- (g) 确保有能力管理第一承诺期结束前预期增加的项目申请。

75. 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P.6 号决定中提出的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载决定过程进行必要评估的要求，理事会分析了这一决策过程，并同意不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改其议事规则。理事会同意明年继续审查现行规则和程序范围内的决策方式。

76. 为了精简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还修订了其会议议程，按产品而不是如过去那样按主题安排会议议程，从而使会议具有更有力的管治和战略重点。这一新的议程旨在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将政策讨论与案例研究分开，遵行分层次安排理事会决定和正式文件的商定做法。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提高决策的一致性。已经公布了新的和经改进的决定目录。

B.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77. 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大大扩展了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的交流工作，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与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进行交流；通过指定经营实体论坛与指定经营实体交流，该论坛的主席向每次理事会会议报告工作；与项目参与者和利害关系方的交流。在本报告期内，秘书处 在 10 个国家举办了大约 25 次讲习班、圆桌讨论会、论坛和培训班。

78. 这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秘书处负责协调“内罗毕框架”，该框架是 2006 年由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倡导设立的推介清洁发展机制好处的多机构倡议。该框架的合作伙伴提高了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识，通过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消除了参与本机制的障碍。

79.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还通过了旨在加强与利害关系方直接沟通的模式和程序。这些模式和程序提出了项目参与方就具体项目进行沟通的详细步骤，将纳入现行项目登记和 CER 发放程序之中。其中包括理事会与利害关系方之间就具体政策进行直接沟通的模式，并规定利害关系方应更多地参与理事会优先事项和工作的规划，有机会对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说明草案作出评论。

C. 成员问题

80.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选出了新的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由表 4 所列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 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修补成员	提名方
Pedro Martins Barata 先生 ^a	Lex de Jonge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段茂盛先生 ^a	June Hughes 女士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Philip M. Gwage 先生 ^a	Paulo Manso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Victor Kabengele 先生 ^{b,c}	Fatou Gaye 女士 ^b	非洲区域集团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a	Danijela Bozanic 女士 ^a	东欧区域集团
Martin Hession 先生 ^b	Thomas Bernheim 先生 ^b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

成员	修补成员	提名方
Shafqat Kakhakel 先生 ^b	Hussein Badarin 先生 ^b	亚洲区域集团
Clifford Mahlung 先生 ^a	Asterio Takesy 先生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aniel Ortega-Pacheco 先生 ^b	Raúl Castañeda 先生 ^{b,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Kazunari Kainou 先生 ^{b,e}	Peer Stiansen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两年，于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

^b 任期两年，于 2013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

^c Tosi Mpanu Mpanu 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正式辞职。

^d Jose Miguel Leiva 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正式辞职。

^e Akihiro Kuroki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正式辞职。

81. 理事会重申，它表示关切《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均没有为理事会成员履行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关职能设立关于特权与豁免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理事会成员根据《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在德国享有特权和豁免权；根据与东道国签订的包含特权和豁免权条款的协定，在举行理事会的国家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理事会敦促《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理事会成员在依其任务作出决定时获得充分保护。理事会注意到商议这一事宜工作有所进展，在永久解决之前，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寻找某种临时解决办法。

D.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82. 理事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Martin Hession 先生为主席，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段茂盛先生为副主席。他们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在理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¹¹

83. 理事会对主席 Martin Hession 先生和副主席段茂盛先生在清洁发展机制第十年度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

E.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财政资源现状的报告

84. 本章介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收支情况。

85. 表 5 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运行收入为 67,449,852 美元。该表还显示从 2009 年结转余额 35,972,219 美元，以及 2010 年各类收费和收益分成收入。

¹¹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请查阅 <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COPMOP/08a01.pdf#page=31>。

表 5
2010-2011 年收入状况
(美元)

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收费和结转数额	2010	2011 ^a
从前一年结转数额	35 972 219	38 045 707
本年度收费收入	33 687 822	55 738 890
方法学收费 ^b	27 767	11 908
登记收费 ^c	15 046 459	17 669 110
收益分成 ^d	18 481 617	37 812 590
认证收费	108 120	107 005
认证过程收费	23 859	138 278
立即启动的重新转拨	- 3 513 189	-
利息	1 303 000	-
本年度运行收入总额	67 449 852	93 784 597

注：上表未列入储备金 4,500 万美元(见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报告)，但列入了根据第 3/CMP.6 号决定设立的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使用的往年利息收入(4,402,055 美元)。

^a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b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这项收费所依据的是第一计入期 CER 的年平均发放量，被计算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 CO₂ 当量的项目无须缴纳登记费；最高收费为 350,000 美元。这项收费被认为是为支付行政开支而预缴的收益分成。

^c 在提出一项新方法学时需要缴纳 1,000 美元的方法学费，这项收费不退还。如果一项方法学提议获得批准，项目参与方可在应交登记费或预缴收益分成中扣除 1,000 美元。

^d 在发放 CER 时缴纳的收益分成，为一个日历年申请发放的第一笔 15,000 CER 每个 CER 缴纳 0.10 美元，其余部分每年每个 CER 交纳 0.20 美元。

86. 以上表 5 显示 2011 年的运行收入为 93,784,597 美元。从该表可以看出从 2010 年结转余额 38,045,707 美元，2011 年各类收费和收益分成为 55,738,890 美元。在 2011 年管理计划中收费和收益分成估计为 33,200,000 美元。

87. 以下研讨会收到了自愿实物捐助：冈比亚举办了小型工作组会议，厄瓜多尔举办了理事会会议。此外，收到了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捐款和实物捐助，它们共同出资资助了碳捕获储存研讨会。

88. 2010 年，支出为 29,404,145 美元，经批准的预算为 34,525,997 美元，预算利用率为 85.2%。

89.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管理计划及相关预算为 39,733,419 美元，用于清洁发展机制 2011 年日历年的活动，比前一年增加 520 万美元，增长 15%。如表 6 所示，在本报告期内，针对所批准的预算，支出为 26,977,207 美元。根据预期开支，预算利用率预计将接近 100%。

表 6
支出与预算的比较
(美元)

预算与支出	2010	2011 ^a
预算	34 525 997	39 733 419
支出	29 404 145	26 977 207
支出占预算百分比	85.2	67.9

^a 2011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